

棉紡會中學
09-10 年度下學期考試
考生須知

1. 上午八時鳴鐘前所有同學須在三樓有蓋操場按班號集隊。當天宣佈事項完畢後，排隊前往考試地點。
2. 未得老師批准，所有考生不得進入考試場地；考生須排隊進入試場，依編號入座，嚴禁亂坐及私自調位。
3. 在同一節考試時間若安排有兩科/分卷的考試，在每科/卷之間的時間應留於課室內溫習，如需往洗手間，必須徵得老師批准方可短暫離開課室。
4. 考試完結後，必須按監考老師指示離開試場。
5. 如第二科考試要轉換試場，應在距離開考時間十分鐘前到達，並列隊等候。
6. 進入試場後，考生須按已編定的座位表入座，並取出要使用的文具，放在桌上；將其他物件放進書包，扣上鈕扣或拉上拉鏈，放置於座位下。除非事先得到老師的批准，否則不可隨便再取用。
7. 考生收到考試卷/答題紙後，必須將考試卷封面頁向上，未得主考老師批准，不得翻閱試題或書寫。
8. 考生應按監考老師指示，仔細檢查考試卷/答題紙有否印錯、印漏或缺頁。
9. 考生應按監考老師指示在試卷適當位置寫上姓名、班別和班號。
10. 考生必須待監考老師指示，方能開始作答。
11. 考生應認真答卷，不得提前交卷，並善用時間覆卷。
12. 考試終結時，各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並依從監考教師指示交卷。
13. 如無必要，考生不應離開考試場地或前往洗手間。
14. 考生不得提早離開試場。
15. 考生不得作弊，否則會被取消該科考試成績，並受訓導處處分。
16. 有關申請補考事宜：
 - A. 在一般情況下缺席考試，考生不會獲得補考的安排。
 - B. 缺席考試的考生若因特殊理由，如因病入院、直系親屬的「紅/白」二事等原因，其家長可以於該生缺考後三個上課天內，以書面形式經班主任向校方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申請者應知悉補考分數為原本的八折）
 - C. 申請書需列出合理的缺席原因，及提出相關證明。
17. 考試期間若因天氣惡劣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當天考試科目將會改期，教務委員會會另作安排及宣佈；翌日的考試科目仍按原定時間表舉行。